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附件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

**(1) 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

**(2)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關於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及  
授予事項的法律意見；**

**(3)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關於昭衍新藥  
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顧靜良先生及羅樺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馮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陽昌雲先生、楊福全先生及應放天先生，及職工董事李葉女士。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26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通过。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一路 7 号院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745,81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3,156,3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6,589,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30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0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3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 A+H 股总股本为 749,348,22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A 股股份 3,173,920 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6,174,300 股。

<b>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b>	
1、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0
2、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156,326
3、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1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 630,353,01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A 股股份 3,173,920 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为 627,179,094 股。

<b>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b>	
1、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56,590
3、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24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并担任会议主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列席 10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 2、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大鹏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于爱水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2,762,845	99.8236	337,986	0.1514	55,495	0.0250
H 股	16,589,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352,335	99.8359	337,986	0.1410	55,495	0.02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2,136,889	99.5431	961,542	0.4308	57,895	0.0261
H 股	16,589,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8,726,379	99.5748	961,542	0.4011	57,895	0.024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2,738,489	99.8127	365,726	0.1638	52,111	0.0235

H 股	16,589,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327,979	99.8257	365,726	0.1525	52,111	0.0217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2,079,273	99.5173	1,027,342	0.4603	49,711	0.0224
H 股	16,560,990	99.8282	0	0.0000	28,500	0.1718
普通股合计	238,640,263	99.5389	1,027,342	0.4285	78,211	0.032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冯宇霞、孙云霞、高大鹏、顾静良、李叶回避表决该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969,294	97.9633	1,025,002	1.9321	55,411	0.1046
H 股	16,560,990	99.8282	0	0.0000	28,500	0.1718
普通股合计	68,530,284	98.4076	1,025,002	1.4719	83,911	0.1205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2,656,018	99.7758	445,370	0.1995	54,938	0.0247
H 股	16,387,000	98.7794	202,490	1.22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043,018	99.7069	647,860	0.2702	54,938	0.022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2,753,656	99.8195	349,867	0.1567	52,803	0.0238
H 股	16,524,790	99.6100	64,700	0.39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278,446	99.8051	414,567	0.1729	52,803	0.022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8,131,545	97.7483	4,340,322	1.9449	684,459	0.3068
H 股	10,036,427	60.4987	6,553,063	39.501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8,167,972	95.1708	10,893,385	4.5437	684,459	0.2855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8,763,801	98.0316	4,335,722	1.9429	56,803	0.0255
H 股	9,932,982	59.8751	6,656,508	40.124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8,696,783	95.3914	10,992,230	4.5850	56,803	0.0237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812,517	98.9497	2,287,440	1.0250	56,369	0.0253
H 股	14,548,806	87.6989	2,040,684	12.301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5,361,323	98.1712	4,328,124	1.8053	56,369	0.0235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191,077	98.6712	2,914,480	1.3060	50,769	0.0228
H 股	14,554,522	87.7334	2,006,468	12.0948	28,500	0.1718
普通股合计	234,745,599	97.9144	4,920,948	2.0526	79,269	0.0331

1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189,655	98.6705	2,917,176	1.3072	49,495	0.0223
H 股	14,554,522	87.7334	2,006,468	12.0948	28,500	0.1718

普通股合计	234,744,177	97.9138	4,923,644	2.0537	77,995	0.0325
-------	-------------	---------	-----------	--------	--------	--------

###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8,131,545	97.7483	4,340,322	1.9449	684,459	0.306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8,763,801	98.0316	4,335,722	1.9429	56,803	0.0255

###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9,203,527	58.4107	6,553,063	41.58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9,100,082	57.7541	6,656,508	42.2459	0	0.0000

(二) A 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7,160,6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5,577,856	99.2538	365,726	0.6531	52,111	0.093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342,328	95.8515	150,826	3.3292	37,111	0.8193
市值 50 万	51,235,528	99.5532	214,900	0.4175	15,000	0.0293

以上普通股 股东						
-------------	--	--	--	--	--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2,606,266	99.2119	365,726	0.6897	52,111	0.0984
4	关于制定<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1,947,050	97.9687	1,027,342	1.9375	49,711	0.0938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1,943,690	97.9624	1,025,002	1.9330	55,411	0.1046
6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523,795	99.0564	445,370	0.8399	54,938	0.1037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621,433	99.2405	349,867	0.6598	52,803	0.0997
10	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680,294	95.5797	2,287,440	4.3139	56,369	0.1064
11	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58,854	94.4077	2,914,480	5.4965	50,769	0.0958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股权	50,057,432	94.4050	2,917,176	5.5016	49,495	0.0934

	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第 1-7 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获得通过。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第 8-12 项议案、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2 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获得通过。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未通过。

董事会谨此重申，上述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2 项特别决议议案主要系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颁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的施行、《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规定（2023）》，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若干相关修订而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类别股东会机制作相应调整，旨在衔接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的最新规定。

上述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2 项特别决议议案未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不影响《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及本次年度股东会批准的其他修订内容的生效。上述特别决议议案未通过，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影响。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旭坤、鲍嘉骏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 219-1 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5月13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年6月4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对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6、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授予权益的 283 名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83 名调整为 280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6.7300 万股调整为 316.230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6 月 4 日为授予日。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2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6.230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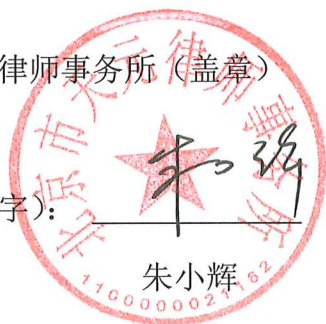
4、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韩旭坤

刘海涛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6 年 6 月 4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6 年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 406 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与“本次年度股东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瑞合西一路 7 号院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股份比例数值均采用四舍五入并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4日14:30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一路7号院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81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9,745,8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939%，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0,300,9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266%。

2、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 79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855,3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535%。

3、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589,4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3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80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9,613,5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89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二）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

共计 81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3,156,326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35.4018%。

1、根据出席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0,300,998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7.0168%。

2、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 79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855,328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8.3850%。

### （三）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756,590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3.2414%。

### （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 （一）本次年度股东会

本次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

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年度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年度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9,352,3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9%；反对 337,9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0%；弃权 55,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89,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8,726,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8%；反对 961,5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1%；弃权 57,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89,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9,327,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7%；反对 365,7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5%；弃权 52,1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89,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9,195,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98%；反对 365,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54%；弃权 52,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9%。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制定〈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8,640,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89%；反对 1,027,3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5%；弃权 78,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60,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508,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19%；反对 1,027,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8%；弃权 49,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

表决结果：通过。

####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冯宇霞、孙云霞、高大鹏、顾静良、李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8,530,28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76%；反对 1,025,00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19%；弃权 83,91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5%。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60,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50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70%；反对 1,025,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4%；弃权 55,4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

表决结果：通过。

#### 6、《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9,043,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9%；反对 647,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2%；弃权 54,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94%；反对 202,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910,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04%；反对 647,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07%；弃权 54,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9%。

表决结果：通过。

#### 7、《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9,278,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1%；反对 414,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9%；弃权 52,8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24,79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00%；反对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9,146,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86%；反对 414,5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55%；弃权 52,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9%。

表决结果：通过。

#### 8、《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28,167,9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08%；反对 10,893,3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37%；弃权 684,4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5%。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36,427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987%；反对 6,553,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28,696,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914%；反对 10,992,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50%；弃权 56,8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9,932,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751%；反对 6,656,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5,361,3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12%；反对 4,328,1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3%；弃权 56,3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14,548,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989%；反对 2,040,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2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017%；反对 4,328,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74%；弃权 56,3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4,745,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44%；反对 4,920,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26%；弃权 79,2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其中，H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14,554,522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334%；反对 2,006,468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948%；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4,613,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172%；反对 4920,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89%；弃权 79,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9%。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4,744,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38%；反对 4,923,6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37%；弃权 77,9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其中，H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14,554,522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334%；反对 2,006,468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948%；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4,611,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151%；反对 4,923,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28%；弃权 77,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采用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视同对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相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本次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8,131,5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83%；反对 4,340,32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49%；弃权 684,45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8%。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本次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18,763,801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16%；反对 4,335,72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29%；弃权 56,80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

表决结果：通过。

### （三）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本次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203,527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107%；反对 6,553,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2、《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本次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100,082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541%；反对 6,656,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4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6 年 6 月 4 日